

想請問遺囑中如果有交代喪葬方式，有法律效力嗎？如何做才能讓繼承人落實自己希望的喪葬方式？

 LU0002342 (一般會員) 家庭·父母子女 / 繼承 2021-07-27 03:20

想請問遺囑中如果有交代喪葬方式，有法律效力嗎？

有看到殯葬管理條例第61條，只有寫到家屬要尊重死者意願舉辦殯葬，不知道是否有強制力。

我該如何做，才能讓繼承人落實我希望的喪葬方式呢？

殯葬管理條例第61條：「

I 成年人且有行為能力者，得於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，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表示之。

II 死者生前曾為前項之遺囑或意願書者，其家屬或承辦其殯葬事宜者應予尊重。」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pcode=D0020040&flno=61>



李宜蓁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6 留言：0

2021-08-27 05:58

在遺囑中交代後事處理的方式有強制力嗎？

(一) 什麼是法律上的遺囑？

人死亡之後，法律上的權利能力就會終止^[1]，若是對自己過世後的財產處分有特別要求，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做成遺囑，延長對財產支配的權利^[2]。法律上的遺囑有不同種類，例如自書遺囑^[3]、公證遺囑^[4]等，必須符合法律規定的形式和方式撰寫，才是有效的遺囑。

(二) 遺囑中的殯葬事宜有強制力嗎？

殯葬管理條例第61條^[5]雖然規定可以就殯葬事宜預立遺囑或是填寫意願書^[6]，且家屬要予以尊重。然而，在所有法條中，找不到違反這個條文的法律效果，所以這種規定屬於訓示規定，在法律上沒有強制力，即便將處理後事等殯葬事宜寫在遺囑中，也無法強迫繼承人執行。

繼承人意見不同的時候，該怎麼處理遺體？

雖然被繼承人依照殯葬管理條例第61條預立遺囑，交代後事處理方式沒有強制力，但如果部分繼承人願意遵守，部分不願意配合，大家意見不同時，要怎麼解決呢？法院實務見解^[7]認為遺體是物，可以作為遺產由繼承人繼承，但因為遺體和一般財產上的物不同，於是只能埋葬、管理或祭祀，不能使用、收益或處分。繼承人處理被繼承人的遺體，屬於管理共同共有物，要繼承人超過一半的人數同意，同時同意的應

繼分比例合計也超過一半；又或是繼承人同意人數雖然沒有超過半數，但應繼分比例合計超過2/3，才能管理公同共有物^[8]。舉例來說，如果總共只有2位繼承人，必須2人都同意，才可以處理遺體，也就是法院只能以繼承人和應繼分的多數意見決定遺體的處理方式，而不能以被繼承人的意願決定。

我該怎麼做，才能讓後人依照自己指定的方式處理殯葬事宜呢？

前面提到，殯葬管理條例第61條沒有強制力，法院判斷又必須依法遵循多數繼承人的意見，而不能依照死者的意願，那麼或許可以嘗試以下方法實現自己希望的喪葬方式：

(一) 利用殯葬事宜當作遺產分配的條件

遺囑人除了可以在遺囑中指定繼承人的應繼分，還可以用「遺贈」的方式將財產留給自己指定的人，其中「指定的人」包含繼承人在內。另外，為了保障繼承人能繼承一定比例的遺產，法律上有「特留分」的規定^[9]，即使遺囑人想自由分配財產，也不能侵害繼承人的特留分。也就是說，在不侵害特留分的前提下，或許可以在遺囑中利用自己指定的後事處理方式作為條件^[10]，等繼承人依照遺囑記載的方式處理殯葬事宜後（法律上稱為停止條件成就），特留分以外的遺產才會以遺贈的方式發生效力^[11]，交給繼承人。

(二) 指定遺囑執行人

遺囑執行人執行遺囑內容時，繼承人不能處分與遺囑有關的遺產，也不能妨礙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。前面提到實務見解認為遺體是物，屬於遺產的一部分，繼承人自然不能於遺囑執行人職務完成前處分遺體。因此，在撰寫遺囑時，指定自己信任的人作為遺囑執行人，可以用較有強制力的方式阻止其他繼承人干涉，也比較能確保遺囑記載的喪葬方式被實踐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6條：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」

[2] 張祐齊（2020），〈從憲法基本權觀點論殯葬權之建構—兼評殯葬管理條例第61條之立法例〉，《國會季刊》，第48卷1期，頁48。

[3] 民法第1190條：「自書遺囑者，應自書遺囑全文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並親自簽名；如有增減、塗改，應註明增減、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另行簽名。」

[4] 民法第1191條：「

I 公證遺囑，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，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，由公證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由公證人、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，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，使按指印代之。

II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，在無公證人之地，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，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，得由領事行之。」

關於遺囑的種類，可以進一步參考：林意紋（2020），《什麼是遺囑？訂立遺囑有哪幾種方式？一份遺囑要發生效力，需要符合哪些要求？》

[5] 殯葬管理條例第61條：「

I 成年人且有行為能力者，得於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，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表示之。

II 死者生前曾為前項之遺囑或意願書者，其家屬或承辦其殯葬事宜者應予尊重。」

[6] 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（2014），《超越死亡禁忌，勇敢主張淨化殯葬意願》。

[7]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家上字第172號民事判決：「繼承人安葬被繼承人遺體，性質上屬於管理公同共有物，除被繼承人有預立遺囑或填具意願書表示死後之殯葬事宜外（殯葬管理條例第61條參照），應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0條規定，以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比例合計過半數；或應繼分比例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。」

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民事判決：「按被繼承人之屍體為物，構成遺產，為繼承人所公同共有，僅其所有權內涵與其他財產不同，限以屍體之埋葬、管理、祭祀等為目的，不得自由使用、收益或處分。次查共有物之管理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民法第82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該項規定依同法第828條第2項規定，於公同共有準用之。」

[8] 民法第828條第2項：「第八百二十條、第八百二十一條及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規定，於公同共有準用之。」

民法第820條第1項：「共有物之管理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，其人數不予計算。」

[9] 民法第1223條：「繼承人之特留分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
- 二、父母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
- 三、配偶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。
- 四、兄弟姊妹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。
- 五、祖父母之特留分，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。」

[10]同註3。

[11]民法第1200條：「遺囑所定遺贈，附有停止條件者，自條件成就時，發生效力。」

◆ 遺囑， 殯葬事宜， 遺產分配， 遺贈， 遺囑執行人
